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

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乐际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着力提高立法质量,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

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数字法院建设,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充分发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以高质量司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

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严格公正司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以高质量司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生态环境法典表决通过!

## 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诞生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罗沙 高敬)2026年3月12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意味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了“法典化”时代。

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42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

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内在要求。

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初次审

议。此后历经分拆和整体审议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今年3月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共作了2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100余处。

生态环境法典将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